

附件 3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承诺书

_____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（姓名）/（单位名称）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要求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对筹设工作负责，于**年**月**日前对照**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完成筹设工作，筹设期间不开展招生、教学、宣传活动。

举办者姓名（名称）：

举办者身份证号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拟办学校名称：

拟办学校地址：

拟办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及等级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举办者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举办者是个人的，填写举办者姓名和身份证号，由举办者本人签字。举办者是组织的，填写组织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，盖组织公章。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